

高分子科学系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

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将继续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考生初试时只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招生外语考试。考生根据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估结果，通过审查后可进入面试考核程序。

(一) 申请

1. 申请条件

(1) 基本条件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要求的报考条件。

(2) 本系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。

2. 申请者须向本系提交如下材料：

(1) 个人简历（含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，从高中起不得中断）及从报考系统里打印的《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。

(2) 学位学历证明：

①往届生，需提供从本科起各教育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取得学位的，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。

②应届硕士毕业生，需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目前所在单位研究生院、研究生部开具的在读证明（学籍证明）。

③符合上述（1）或（2）情形的申请人，往届生应已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，应届生应在入学前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。

(3) 综合素质证明材料：

①申请人在高等教育各阶段所在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。

②申请人的重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③申请人重要的社会活动及工作经历等。

(4)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成绩。

(5) 硕士学位论文(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);既有研究成果(包括但不限于专著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利);未出版、发表但候选人认为可以展示自己研究潜力的其他材料。

(6) 博士期间研究计划

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,建议包含的信息有:研究方向、选题意义、研究方法和文献综述。研究计划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承诺该计划的原创性,字数不少于 2000 字。

(7) 专家推荐信

两封教授(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)职称专家所撰写的推荐信。该专家须与报考学科有关,且不能是意向导师。

3. 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

凡申请攻读本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者,须将材料邮寄至: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化学 B 楼 2073 室 刘老师(邮编:200438)。

说明:(1)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并符合要求,并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装订成册提交(推荐信不装订,密封夹在册中),信封左上角请注明“统考科学博士申请材料”或“工程博士申请材料”。若申请材料不完整,将不予受理。(2)申请者须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(以邮戳为准)提交纸质版材料,并同时材料 1-7 的电子版发送至 hxliu@fudan.edu.cn(邮件请以“姓名+科学或专业博士申请材料”命名),逾期不予受理。(3)请用 EMS 或顺风方式寄送纸质版材料,不接受邮政包裹形式,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,责任自负。(4)上述申请材料提交院系后,将不再退回。(5)院系可视情况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,以供查验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,即使已被录取,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系将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形式审查,要求材料提交满足真实、合法、有效之前提,且达到所规定各项标准。

(二) 复试考核

考核时间暂定 4 月上旬。考核形式为面试。

1. 面试

每人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，内容包括英语水平（口试）30%、综合专业能力 70%，取面试专家组专家所给成绩的平均分为申请者的总成绩。

2. 确定拟录取名单

依据考生的成绩和专业方向的招生名额情况综合排序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以电子邮件形式（电话通知辅助）将考核结果通知到申请者。

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于 2021 年上半年由学校进行公示，公示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察，材料齐全、考核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。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。

（三）说明

1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的办法另行通知。

2. 本办法与学校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者，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学院将另行通知。

3. 本院系 2021 级博士生招生工作跟学校统一报名和考试(考核)时间一致，学校统一报名程序结束后，院系不再接受考生申请。

4. 咨询电话：021-31244417，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

邮箱：hxliu@fudan.edu.cn。